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服務」微學程實施細則

111年6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航空服務」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訂定本微學程實施系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微學程設置宗旨為整合航空業服務技能，提供全方位學習。
- 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特色課程；其中核心課程、基礎課程、特色課程至少應修習各一門，其中至少一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講授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8學分，由教務組核發給微學程證明。
- 六、學生在本微學程以外各學程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微學程之學分，係由開設本學程系主任核定之。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開設本學程系主任確認

後，由教務組核發給微學程證明。

十、選修本微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課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十一、本細則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細則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教務會議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服務」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壹、學程名稱

中文：航空服務微學程

英文：Airline Services Micro Courses

貳、課程規劃

課程分基礎、核心及特色三種課程。

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特色課程至少應修習各一門，其中至少一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講授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8 學分，方核發微學程證明。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基礎 課程	航空器概論	3/3	航機/航電/航管
	飛航安全	3/3	航機/航電/航管
	人際關係與溝通	2/2	航管
	旅運管理學	2/2	航管
核心 課程	航空產業概論	3/3	航機/航電/航管
	航空形象造型實務	3/3	航管
	航空服務業管理	3/3	航管
	航空英文(一)(二)	2/2	航管
特色 課程	空勤服務實務	2/2	航管
	地勤與票務	2/2	航管
	客艙安全	2/2	航管
	面試技巧與口語表達	2/2	航管

備註：上述學分/小時可隨課程規劃調整而變動。